

证券代码：836399

证券简称：汇春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作为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按照议案确定的内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。

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建优

2025年11月5日